

证券代码：600982

证券简称：宁波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5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24日、2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函证控股股东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开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24日、2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自查，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开投函证核实：截至公告日，宁波开投作为宁波能源的控股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与宁波能源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不

存在影响宁波能源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宁波能源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正与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和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就奉化地区抽水蓄能项目合作事项进行前期洽谈，三方洽谈内容不具备实质性法律约束力，项目是否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其他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五）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24日、2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涨幅较大，连续两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40.13%，显著高于公司之前换手率的水平。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相关估值数据，截至2022年2月25日收盘，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D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新市盈率为20.94倍，公司最新动态市盈率为23.22倍，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市净率为1.73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69倍，公司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从事热电联产、生物质发电、抽水蓄能和综合能源服务，以及能源类相关金融投资等业务。截至目前主营业务无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近期接洽的奉化地区抽水蓄能项目合作事项，洽谈内容不具备实质性法律约束力，该项目是否实施及后续进展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各方面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项目可能存在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